

证券代码：834430

证券简称：东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1) 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，年利率 5.22%。上述借款中 1800 万元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及武强配偶李国珍、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剩余 100 万元借款由武维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(2) 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年利率 5.655%。上述借款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及武强配偶李国珍、武玄庆及其配偶李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由武玄庆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(3) 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，借款期限 2017 年

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2日，年利率6.09%。上述借款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及武强配偶李国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武维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；姚秀珍为公司股东、武维清之配偶；武强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，武维清之子。李国以珍为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武强之配偶。武玄庆为公司董事，系武维清之孙、武强之子。李锦为武玄庆之配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〈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鉴于五位董事武维清、武强、武玄庆、李国珍、武爽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武维清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27号	—	—
姚秀珍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27号	—	—
武 强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27号	—	—

李国珍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 27 号	—	—
武玄庆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 11 号	—	—
李锦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 11 号	—	—

(二) 关联关系

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武维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；姚秀珍为公司股东、武维清之配偶；武强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，武维清之子。李国珍为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武强之配偶。武玄庆为公司董事，系武维清之孙、武强之子。李锦为武玄庆之配偶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，年利率 5.22%。上述借款中 1800 万元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及武强配偶李国珍、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剩余 100 万元借款由武维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(2) 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年利率 5.655%。上述借款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及武强配偶李国珍、武玄庆及其配偶李锦提供连

带责任保证，并由武玄庆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(3) 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，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年利率 6.09%。上述借款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及武强配偶李国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处取得借款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之需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是公司日常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